

110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 2 樓文二 2-3 會議室

參、主席：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紀英村委員為會議代理主席。

肆、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國立○○體育運動大學

為本市○○區○○段 304-9 地號土地(部分)上現有通路廢止改道一案，公告徵求異議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故提請審議。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本案係國立○○體育運動大學(受任人：吳○栩)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臺中市○○區○○段 304-9 地號土地(部分)上現有通路廢止改道案。

（二）前經本局以 110 年 4 月 1 日中市都測字第 11000328651 號公告徵求異議(110 年 4 月 9 日至 110 年 5 月 8 日)在案，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於公告期滿後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異議內容（略以）：異議人說明本案申請南側現有通路不宜廢除，或以等面積改設於適當位置，爰提出本案異議。

三、決議：本案異議位置為南側 6 公尺未開闢計畫道路，並夾有 3.74 公尺至 5.14 公尺現有巷道，廢道後現況道路（計

畫道路及夾有之現有巷道)仍維持6公尺寬度，尚無影響人車通行；另基地內現有通路廢道改道，公告期間無相關異議，本案同意廢道。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化學板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市○○區○○段 216-10(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前業於 110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提案並做成決議如下：「為考量雙方權益，有關本案廢道申請是否影響異議人所有建物車輛車道出入口交通安全一節，仍請業務單位會同雙方及相關單位針對社區車道出入口模擬廢道後剩餘 4 公尺路線（原為 8 公尺）進出狀況，辦理現場會勘釐清確認後，再行提會審議。」。

(二) 本案經 110 年 5 月 3 日於現場辦理模擬會勘，並由提案人及爭議對造提供相關相片及影片，再行提會審議。

三、決議：案經 110 年 5 月 3 日本局於現地辦理模擬廢道後社區車道出入口車輛進出狀況，雖經申請人說明車輛進出困難主因係車道出入口右側花圃及鐵皮圍籬阻礙動線所致，惟經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依前開模擬紀錄影片判斷，該花圃及鐵皮圍籬並非造成車輛進出困難之主因，主因仍係廢道後巷道縮減造成之車輛進出困難，爰本案不同意廢道。

【案三】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陳○揚

為有關申請人領有本市 107 中都建字第 01887 號建造執照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一案，因起造人與承造人雙方

合約爭議，致承造人拒不會同辦理，起造人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評審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一、 評審項目：第三類其他爭議事件

二、 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前業於 110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提案（第 3 次提會）並做成決議如下：「案因承造人主張，本案水土保持設施變更後工程，係由起造人自行僱工施作，已破壞原有結構，故不會同申請使用執照，仍請業務單位查明後，再行提會審議。」。

(二) 經調閱本案建照卷宗，查其簡易水保（原核准及變更後）、建造執照書圖（原核准及變更後）及本案建築師函復，於變更設計書圖未涉結構變更，且依相關規定辦理在案，另電洽建築師事務所變更後之滯洪池為起造人私自僱工施作；爰依前會議決議，再次提會評審，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三、 決議：案經監造建築師釐清確認，係爭簡易水保計畫變更設計未涉及結構變動，並經本次會議評審承造人仍拒不會同，爰本案同意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由起造人及監造人會同申請使用執照。

伍、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